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于2016年12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,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9,458,18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 349,7787,153 股的 51.3050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表 6 人, 所持股份 177,931,98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.8686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所持股份 1,526,2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36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 9 人(以 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,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,526,2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 349,787,153 股的比例为 0.436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列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

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该项议案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77,937,481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6%,反对 1,520,708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4%;弃权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,50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4%;反对 1,520,708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6%;弃权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77,937,481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6%,反对 1,520,708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4%;弃权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,50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4%;反对 1,520,708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6%;弃权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彭素球和张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
(二)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2016**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6日